

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

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

郑城综决催字〔2024〕第 2122151 号

当事人：李爱国

身份证号：410111196208282034

本机关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郑城综罚决字〔2023〕第 2122151 号），因直接送达、留置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送达给你，2023 年 11 月 14 日，在我局网站予以公告，要求你缴纳肆万陆仟捌佰玖拾玖元（46899 元）的罚款。本机关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将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送达。你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郑州市财政局指定银行将罚款缴纳至郑州市财政局收款专户，而你至今未履行该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五十四条等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如下催告：

一、请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日内，按照上述决定书中规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义务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
二、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按照方式 ① ② 执行。（①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；②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；③既不提起复议，也不提起诉讼的，申请郑州市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除。）

行政执法人员： 任华熠 执法证件号： 16010099341

行政执法人员： 陶 林 执法证件号： 16010099320

联系电话： 67888115

地 址： 博体路与凯旋路交叉口郑州报业大厦 B 座 626 室



当事人或被委托人（签字或按指印）： _____ 年__月__日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被催告当事人，一份附卷归档。